

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选举林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名林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1.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林猛先生的个人简历，并对其工作经历进行了解，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，未发现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林猛先生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林猛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林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方怀宇、申江、史习民

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